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0,996,066.23 元。以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80,290.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959,330.11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081,944.20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合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9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分配预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